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文件

湘证监字〔2022〕12号

关于常态化开展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 保护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基地：

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基础性制度，深化退市制度改革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的重要部署。加强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教育保护是退市改革的重要内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函》（保护局函〔2022〕480号）要求，我局拟常态化开展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教内容

请将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纳入年度日常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警示、退市制度解读、典型案例介绍、退市中的投资者权益教育、日常理性投资教育等。

二、工作安排

前期，证监会投保局围绕退市过程中的知情权、交易权、收益权等权益，商请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投服中心制作了投资者教育基础材料（见附件），请各投教基地在上述材料的基础上，加工制作通俗易懂、形式多样、面向不同投资者群体的投教产品，并积极开展投教活动。各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充分利用投资者互动平台、行情交易软件、营业部显示屏、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渠道，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的教育服务和风险提示。

三、相关要求

（一）请充分认识加强退市中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强化沟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谋划推进。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保护宣传情况将纳入日常监管及投教基地年度考核内容。

（二）请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有针对性的开展投教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确保取得成效。

（三）请及时总结特色做法、成果等，于4月30日前将阶段性成果报告我局（加盖公章）。我局将择优向证监会投保局、

中国投资者网等进行推介宣传。

联系人：郭静

电话：13974892363

邮箱：guojing@csrc.gov.cn

附件：退市中的投资者教育保护基础材料



分送：存档。

湖南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打印：林丽霞

校对：郭静

共印4份